



# 创造就业综合法案— 税法政策改革概要

创造就业综合法案—税法  
政策改革概要 <sup>p1</sup>

1. KUP 税法总则改革 <sup>p1</sup>

2. ITL 所得税法更新 <sup>p4</sup>

3. VAT 增值税法变化 <sup>p6</sup>

总结 <sup>p7</sup>

本期综合法案资讯将介绍税法政策改革，解析下列三大税收法律的更新：

1. 税法总则（KUP）；
2. 所得税法（ITL）；
3. 增值税法（VAT）。

主要变化包括：

- 减轻处罚征管措施；
- 对部分所得免征所得税（即特定分红和境外所得）；
- 引入外籍人士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和
- 其他有利于纳税人的增值税规则。

提请注意，税法政策改革需待出台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我们会及时提供相关进展动态的解析！敬请关注！

## 1. KUP 税法总则改革

KUP 税法总则的主要变化体现为行政罚金和利息补偿的计算方法。总体上，该变化进一步优化特定税收事项的征管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有利的政策。

### 行政罚金利率变化

综合法案引入财政部月度利率（MIR）的新概念，用于计算行政罚金（和利息补偿，详见下文）。该月度利率（加上额外利差）将代替现行每月 2% 的利率计算方式且最多计 24 个月，进一步优化监管制度（此前某些罚金无上限）。

月度利率将由财政部定期更新，并以年利率为计算基准。同时，大部分处罚将另加利差来核算。

由于月度利率和利差是以年利率为基准，相应月份的罚金利率应将其除以 12 计算。譬如，公布的月度利率为 8%，罚金基准利率为月度利率+10%，则相应月份的罚金利率为 1.5% ( $18\% / 12$ )。

月度利率适用的判定为发生未尽合规或产生利息的时点。

以下为各种情境下额外加收利差的总括表:

序号	情景	补税处罚	
		现行法律	综合法案
1	逾期缴纳月度税单的应纳税额	2%	(MIR+5%)/12
2	稽查阶段税局出具纳税调整评估函之前自愿披露	50%递增	(MIR+10%)/12
3	税务稽查后出具的 SKPKB*	2%	(MIR+15%)/12
4	逾期补缴 SKPKB 调整的税款	2%	MIR/12

\*应补缴税款纳税调整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SKPKB*)

### 行政罚金征管变化

除上述罚金利率变化之外，税法总则 KUP 也更新如下行政处罚征管条款：

#### 纳税人就税局进行初步涉税犯罪稽查的自愿披露

现有税法总则 KUP 并未有明确的指导条款。实操上，如果被税局以初步发现有涉税犯罪 (*Bukti Permulaan or “Bukper”*) 为由执行税务稽查但未开展正式调查的，纳税人若同意自愿披露及补缴税款和 150%的罚金，税局将终止初步涉税犯罪稽查程序。

综合法案明确，该条款仅适用于初步涉税犯罪类的稽查（正常税务稽查不适用），自愿披露的罚金降至 100%。同时明确自愿披露的适用时点为该稽查尚未被警察局通知至检察院。

#### 增值税稽查少缴税纳税评估函的行政罚金

增值税稽查后出具的少缴税纳税调整评估函 (SKPKB) 可能会面临两类行政罚金（即月度利率罚金或未缴税额的 100%罚金），DGT 明确将取较高者为准。

#### 增值税发票未尽合规义务的行政处罚

现有法律下，DGT 就如下增值税未尽合规情形将向应税企业出具税收征缴函 (*Surat Tagihan Pajak/STP*) 收取票面价值 2%的罚金：

- a. 未开具增值税发票 (*Faktur Pajak/FP*)；
- b. 逾期开具增值税发票；
- c.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完整；或
- d. 逾期申报增值税发票。

综合法案下，上述 a、b、c 情境下罚金减为 1%，且撤销情境 d。

### 利息补偿变化

#### 利率

综合法案下，与上述行政处罚利率一致，即基于月度利率计算纳税人利息补偿。月度利率将以年利率为基准（无加收额外利差）。利息补偿上限为 24 个月（以前部分情况下无上限）。

## 利息补偿条款变化

关于利息补偿，税法总则 KUP 第 27A 条款现被第 27B 条取代，即税务机关仅会对税务异议、税务上诉或税务复审程序审定后导致的溢缴税额的部分支付利息补偿。如纳税人因溢缴税提出退税，将根据退税稽查程序结束后双方核定同意的溢缴税额的部分支付利息补偿。

## 利息补偿返还

在税务分歧过程中，如果在后续程序中发现对纳税人不利的新证据，纳税人可能需要返还已收取的利息补偿。

在下列情况下，税局将签发征缴函要求纳税人返还利息补偿：

- DGT 签发的决议函；
- 税务法庭签发的决议函；或
- 发现新的数据或信息，  
证明利息补偿不应支付予纳税人。

该条款从 DGT 通函层面升至税法总则 KUP 条款。

## 法律时效期变化

### 征缴函（STP）签发的时效期

综合法案进一步明确征缴函的签发时效期，即最迟为应缴税额到期日或纳税期末、纳税年度的 5 年内，除非：

- a. 逾期缴税征缴函最迟可在应补缴税决议（即 SKPKB，或 SKPKBT、或修订决议书、税务异议、上诉、或复审）收到时签发；
- b. 因输掉税务异议而产生的 50% 罚金，如若纳税人不再进行上诉的，该罚金征缴函应最迟在异议决议颁布的 5 年内签出；和
- c. 因在税务法庭败诉而产生的 100% 罚金，该罚金征缴函应最迟在税务法庭宣告判决 5 年内签出。

### 签发时效期后签发 SKPKB 和 SKPKBT

现有税法总则 KUP 下，如 DGT 发现纳税人有涉税犯罪或其他犯罪行为，可在超过 5 年追溯期签发 SKPKB 和 SKPKBT。综合法案下，超过 5 年追溯期签发 SKPKB 仅涉税犯罪情形下成立且不得签发 SKPKBT。



## 2. 所得税法 ITL 更新

综合法案针对现行的所得税法进行了一系列修订，包括引进部分地域来源征税概念以及扩大非课税所得范畴。其中的突破之一即为针对特定分红所得和境外所得的豁免条款，以鼓励纳税人长期投资印尼。

### 境外课税主体判定变化和引进地域来源征税原则

#### 印尼公民作为境外课税主体

综合法案进一步明确印尼公民判定为境外居民个人的定义，即在任一 12 个月内于境外居住超过 183 天，同时也满足在境外拥有永久居住场所，利益中心，惯常居所，居民纳税人身份或其他要求等。

#### 外籍雇员地域来源征税原则

综合法案新增外籍雇员因作为印尼居民个人身份而被判定为境内课税主体的，可仅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所得（含境外支付）缴纳所得税，但应满足一定条件，如满足相关专业技能要求。该条款仅适用作为印尼居民个人身份前四个纳税年度等。

外籍雇员取得的境外所得，如若使用了印尼与所得来源国税收协定优惠的，则无法进一步适用该地域来源征税的豁免条款。

#### **扩充非课税所得清单**

综合法案修订且新增了多个非课税所得项目。

#### 保险公司针对个人的赔付

个人因意外、疾病、死亡或奖学金保险等触发事件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付款项，将被纳入不征税收入的范畴。这与现行的所得税法规定的条文不同，相比触发事件，现行所得税法更关注保险产品的类别（即健康保险、事故保险、人寿保险、双重保险以及教育保险等）。

#### 合作社成员分配到的所得

与现行所得税法判定为股息类所得不同，综合法案认定分配给合作社成员的盈余将被纳入不征税收入的范畴。

#### 朝圣支出

综合法案认定朝圣管理的存款资金 (*Biaya Penyelenggaraan Ibadah Haji*) 和从朝圣金融管理机构 (*Badan Pengelola Keuangan Haji*) 获取的朝圣发展所得列为不征税收入项目。

#### 非盈利组织 (NPOs)

综合法案还把满足以下条件的具有社会与宗教机构性质的非营利性组织所收到、获取的所得纳入不征税收入的范畴：

- 非营利性组织已在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注册；并且
- 盈余在最长 4 年内以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形式进行再投资，或作为捐赠基金进行分配。

## **分红和印尼公民获取境外所得**

综合法案对境内外分红和部分境外所得征税条文进行了重大修订，旨在搭建具有吸引力的税收制度以促进投资者在印尼进行再投资。

### **境内分红所得税**

来源于印尼境内公司派发的分红，居民企业可免缴分红所得税（此前需要满足持股超过 25% 的要求）；而居民个人如若对于获取的分红于印尼再投资的，也可免缴分红所得税。

### **境外所得税**

印尼境内纳税人获取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如满足一定条件，可免缴所得税。可豁免的收入类别包括：

- 来源于境外常设机构的所得；
- 来源于境外公司的分红所得；和
- 来源于境外（非常设机构或境外子公司）的活跃业务所得。

如若使用豁免条款，上述所得应于印尼进行再投资或用于印尼经营活动（满足一定时期）。未进行再投资的，收入获取当年需缴纳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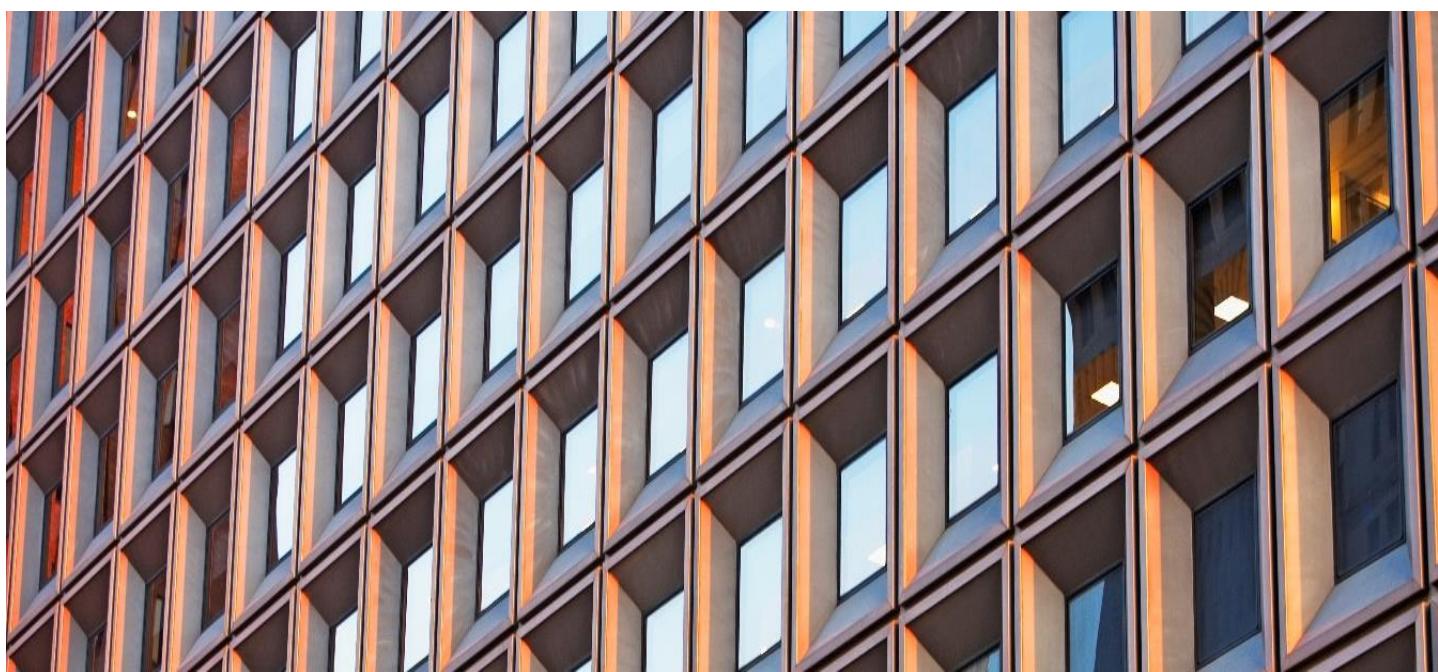
上述前两种收入类别，再投资的比例至少为税后利润的 30%。如未达到 30% 的，差额需要缴纳所得税。

印尼税局已签发受控境外公司纳税评估函的，则来源于该受控境外公司的所得无法适用豁免条款。

对于非课税收入部分，境外已缴付的税款不允许于印尼进行抵免或申请退税。

### **付非居民的利息代扣税税率变化**

所得税第 26 条规定支付非居民的利息代扣税税率按 20% 计。然而，综合法案明确该代扣税税率可根据相关政府条例减降。



### 3. 增值税法 VAT 变化

现行增值税法存有不少让增值税应税企业认为不合理的条文，比如增值税进项扣抵存在诸多障碍。综合法案修订了相应的条款，允许纳税企业合理扣抵进项增值税，以减少税收负担，改善投资环境。

相似地，综合法案同样修订了非课税交付清单。

#### 允许增值税进项扣抵

##### 投产前增值税进项

综合法案出台之前，增值税法仅允许应税企业在投产前采购资本性货物支付的增值税进项抵扣。综合法案修订此条例，明确应税企业在满足扣抵要求的情况下，允许企业投产前已支付的所有增值税进项抵扣。相应的，综合法案也剔除了企业在投产前可以每月申请退税的条款。

此外，综合法案保留之前增值税法允许应税企业在投产前增值税进项可留抵 3 年的规定，同时，可允许特定产业（待财政部条例进一步明确）留抵时限超过 3 年。

与现行实施细则一致，综合法案为 DGT 不认可应税企业抵扣的增值税进项提供了相关的指导机制。

##### 应税企业身份取得之前的增值税进项

综合法案明确规定纳税企业在取得应税身份之前缴纳的增值税进项可扣抵限额仅为销项税的 80%。

##### 税务稽查中发现的增值税进项

如果税务稽查中发现遗漏申报的增值税进项，也可允许抵扣。

##### 通过 SKP 征缴函支付的增值税进项

如不提出税务争议，通过 SKP 征缴函支付的增值税进项也可进行抵扣。

#### 部分商品的应税状态变更

综合法案修订了部分商品的应税状态。

##### 寄售商品

综合法案剔除了寄售商品交付归属应税范畴的条文，因此，寄售应税商品不再需要缴纳增值税。

##### 非货币出资和企业重组活动

综合法案明确因置换股权而进行的应税货物转让（即非货币出资）属于公司行为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因此，两个应税企业之间因兼并、合并、扩张、拆分、并购和非货币出资（综合法案新增）进行的应税货物转让无需缴纳增值税。如果交易一方未取得应税身份的，综合法案也提供了如下指引：

- 如果转让方未取得应税身份，该转让认定为应税交付，但由于转让方未取得增值税应税身份，因此无需缴纳增值税；
- 如果转让方属于应税企业，但受让方未取得应税身份的，该转让认定为应税交付，且应按照现行条例缴纳增值税。

## 煤炭更改为应税货物

综合法案认定煤炭产品属于应税商品，需要缴纳增值税。

## **增值税票有关境外购买方信息的披露**

现行增值税法规定，完整的增值税票必须包含购买方的名称、地址和税号信息。综合法案放宽境外购买方的信息披露：

- 购买方为境外个人的，除姓名和地址之外，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可以取代税号信息；
- 购买方为境外企业的，仅需要提供公司名称和地址。

## **总结**

整体而言，综合法案对税法的修订将改善营商和投资环境。从税法总则 KUP 层面来看，这些变更可能将减少纳税人的行政处罚；所得稅法 ITL（连同所得稅法早期的变更条例）涵盖了一些影响重大的变更，这些变化能够积极促进投资者对印尼的投资；最后，增值税法 VAT 的变更条例也为存在已久的问题提供了积极的解决方案，尤其是企业投产前增值税的扣抵处理，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经营发展。

毫无疑问，您或者您所在的企业从一定程度上受到上述条例变更的影响，但这也是优化企业战略、架构或流程的良机。普华永道的税务专家将随时随地与您展开对话，积极协助您应对变化，制定规划。



## 联系我们

### 中国业务部

**Toto Harsono** 卓恒辉  
[toto.harsono@pwc.com](mailto:toto.harsono@pwc.com)

**Ding Tian** 田丁  
[ding.tian@pwc.com](mailto:ding.tian@pwc.com)  
电话/微信: +6281281489578

**Prasetya Surya** 叶彬富  
[prasetya.surya@pwc.com](mailto:prasetya.surya@pwc.com)  
电话/微信: +6282298881699

### 综合法案服务团队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pwc.com](mailto:adi.pratikto@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pwc.com](mailto:antonius.sanyojaya@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pwc.com](mailto:ay.tjhing.phan@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pwc.com](mailto:brian.arnold@pwc.com)

**Melli Darsa**  
[melli.darsa@pwc.com](mailto:melli.darsa@pwc.com)

**www.pwc.com/id**  
 PwC Indonesia  
 @PwC\_Indonesia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contact.us@id.pwc.com](mailto:contact.us@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20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